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浮安防办字〔2025〕25号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和秋冬季森林防灭火视频会议精神、省安委办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市安防办关于切实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即将召开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营造良好的环境，现就切实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中秋、国庆“双节”临近，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瓷博会等重大活动将陆续举行，假期群众出

行出游集中，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增多，加之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进入旺季，人流、物流、车流剧增，风险隐患交织叠加，安全生产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务必保持警醒、高度重视、强化部署、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咬定目标不动摇，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入分析总结以往“双节”等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提前研判、精准施策。要将四季度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与正在开展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互相促进、互相推动，全面排查整治薄弱环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深刻汲取近期省内外事故教训，突出抓好高危行业领域风险管控，特别是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防控措施。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下设矿山、危险物品等14个行业领域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紧盯突出问题、重点企业、关键时段，推进隐患排查整改，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中秋国庆假期至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召开期间，各行业领域安全委员会主任要亲自带队，组织精干力量成立工作组，聚焦本行业领域突出风险和薄弱环节，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

等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和企业现场开展持续性、滚动式督导检查，全力查隐患、堵漏洞、防风险，确保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要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引导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9月下旬，省安委会综合督查组在我县开展了重大事故隐患复核，发现了一些问题，有关部门要加快逐项整改，并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做到发现一个、整改一类、规范一片。

三、狠抓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乡（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季节规律特点，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牵引，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精准管控重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矿山领域，要落实好“八条硬措施”，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不按设计建设生产和非法盗采等行为。危险化学品领域，要加强停产企业风险管控，强化生产、储存、运输等全链条安全检查和监管，督促企业落实防火、防爆、防高温等安全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异常情况。建筑施工领域，要对在建工地等高风险工程施工安全加强管控，强化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桩机等危大工程安全风险防控，严查抢工期、赶进度、冒险作业、野蛮施工行为，落实危险作业由技术管理人员带班要求，坚决杜绝施工方案和现场管理“两张皮”问题。按照省安委办部署要求，全面起底2022年以来接报

的建筑业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领域信访件和工商保险理赔情况，对疑似生产安全事故但未按规定报告的逐起进行核查，坚决查处瞒报建筑业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城镇燃气领域，要重点对充装单位和餐饮用气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涉燃气违法违规行爲，严格燃气经营、配送、使用等全链条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领域，要针对节日期间车流量大幅增加的特点，全面加强“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安全管控，强化灾害天气和重点路段交通引导管控，加大路面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非法营运、冒险航行等违法行为。消防领域，要聚焦养老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等特殊敏感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宾馆酒楼、文化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沿街店铺、“九小”场所、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力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防“小火亡人”事故。文旅领域，要加强景区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杜绝出现踩踏、设施设备“带病运行”等情况，主动研判天气等各类因素带来的风险，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强化各项安全管控及应急措施。特种设备、城市运行、校园安全、农业农村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强风险管控，强化督导检查，坚决遏制各类事故苗头。

四、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把值班值守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来抓，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岗带班，确保指挥体系 24 小时高效运转。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突发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掌握、第一时间研判、

第一时间报告，绝不允许出现任何迟滞和疏漏。要加强舆情监测监控，发现舆论热点立即核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引导舆论，防止负面炒作。要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时发布气象、交通等方面信息，提醒、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工作。要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及时有效科学处置。

各行业领域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请于10月10日前，将中秋国庆假期期间督导检查情况报送至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督导检查情况报告模板见附件1）。

附件1：督导检查情况报告

浮梁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1:

督导检查情况报告

(结构提纲模板)

一、基本情况

〔检查组工作开展基本情况简要描述,如深入乡(镇)数量,检查部门、企业(场所)数量,发现问题隐患数量等〕

二、督导检查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检查组工作主要工作特点,如针对 xx 内容对 xx 企业开展指导帮扶、隐患排查等〕

三、存在主要问题

〔详细描述隐患存在的具体位置、设备/设施/环境状态,提供现场照片、示意图或视频作为佐证,可附于报告后。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为重大隐患时,需要提供判定依据(例如: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 xx 条,判定该问题隐患为重大隐患)〕

四、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为企业提出科学性、可行性、时效性的详细整改方案?是否明确了责任人、时限、资源、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整改过程中是否采取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是否有整改期间发生险肇事件或未遂事故的记录?〕

〔截至 xx 月 xx 日，xx 企业隐患是否已按要求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是否采取临时管控措施（如：停工、停产、停用、设置警戒、加强监测等）〕

附件：1. 现场检查记录表

2. 现场督导检查照片、视频、示意图

3. 隐患清单